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现将 2008 年度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42,378,0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5 元），共派现金 81,356,707.80 元（含税）。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变。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09 年 6 月 22 日。

2、除息日为：2009 年 6 月 23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 2009 年 6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高管锁定股份的现金红利将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含高管锁定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派发。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宜化大厦

咨询联系人：鲁 丹

咨询电话：0717-6442268

传真电话：0717-8868101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九年六月十八日

